

五、 价格折扣文件

5.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JZCG-G2025-0244,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创伤中心工作站软件系统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(分包号：1)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创伤中心工作站软件系统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听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2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8.05 万元¹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听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5.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1）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！